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354,183	413,395
銷售成本		<u>(294,043)</u>	<u>(317,106)</u>
毛利		60,140	96,289
其他收入	5	6,550	3,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406)	3,658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84)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07)	(21,3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4,792)</u>	<u>(66,095)</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11,599)	15,643
融資成本淨額	7	<u>(591)</u>	<u>(1,90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190)	13,740
所得稅開支	8	<u>(1,331)</u>	<u>(4,637)</u>
年度(虧損)/溢利	9	<u><u>(13,521)</u></u>	<u><u>9,103</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402)	8,37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119)</u>	<u>726</u>
		<u><u>(13,521)</u></u>	<u><u>9,10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u><u>(2.68港仙)</u></u>	<u><u>1.94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3,521)	9,10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535</u>	<u>(1,66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535</u>	<u>(1,66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986)</u>	<u>7,43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67)	6,708
非控股權益	<u>(119)</u>	<u>726</u>
	<u>(5,986)</u>	<u>7,43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8	36,053
使用權資產		8,035	8,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78	529
		42,051	44,779
流動資產			
存貨		59,732	74,059
貿易應收款項	12	94,646	90,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5	12,473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16	— ⁽ⁱ⁾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6,384	83,713
		245,123	265,5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66,665	55,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7,222	17,174
合約負債	13	4,108	3,744
租賃負債		2,936	1,958
銀行借款		8,000	15,822
即期稅項負債		266	3,965
		99,197	98,072
流動資產淨值		145,926	167,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977	212,218

(i) 指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6	3,711
遞延稅項負債		198	198
		<u>2,754</u>	<u>3,909</u>
資產淨值		<u>185,223</u>	<u>208,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5,000	5,000
儲備		180,223	202,008
		<u>185,223</u>	<u>207,008</u>
非控股權益		<u>-</u>	<u>1,301</u>
權益總額		<u>185,223</u>	<u>208,3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英國	78,777	65,349
意大利	69,302	124,252
香港	59,109	43,413
荷蘭	56,860	57,818
西班牙	32,283	28,526
美國	15,749	14,408
匈牙利	3,641	15,180
法國	2,200	20,790
其他	36,262	43,659
	<u>354,183</u>	<u>413,395</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284	2,32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6,189	41,926
	41,473	44,25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06,299	107,211
客戶b	45,932	80,724
客戶c	56,419	60,521
客戶d	37,145	48,993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180	246
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收入	1,304	875
產品服務費收入	1,163	1,421
其他	903	549
	6,550	3,09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66)	3,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0)	(55)
	<u>(7,406)</u>	<u>3,658</u>

7.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252</u>	<u>243</u>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303)	(1,099)
租賃負債利息	(316)	(337)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220)	(706)
其他	(4)	(4)
	<u>(843)</u>	<u>(2,146)</u>
	<u>(591)</u>	<u>(1,903)</u>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2,357	2,41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	–
	<u>2,164</u>	<u>2,41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90	1,8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23)	323
	<u>(833)</u>	<u>2,219</u>
	<u><u>1,331</u></u>	<u><u>4,637</u></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課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稅務優惠待遇。

由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鷹潭歐亞」)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鷹潭歐亞亦有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江西華清」)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江西華清亦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研發活動有權在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二零一九年：175%)作為可扣稅開支提出申索。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9. 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77	1,119
已售存貨成本(*)	294,043	317,106
存貨撥備(已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1,984	—
存貨撇銷	2,173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6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2,060	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9	2,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63	9,7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66	(3,713)
上市開支	—	13,183
經營租賃支出		
– 工廠及員工住所	—	121
– 辦公物業	—	210
	—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u>40</u>	<u>55</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76,541,000港元及54,754,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總額。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港仙	<u>10,000</u>	<u>-</u>

11.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3,402)</u>	<u>8,37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500,000</u>	<u>432,87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0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74,999,899股股份(猶如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止整個期間，該等股份已發行)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股份發售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330	90,266
減：減值虧損	(1,684)	—
	<u>94,646</u>	<u>90,266</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該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為75,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487,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等銀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53,545	64,788
61至120日	14,443	12,057
121至180日	22,928	8,981
180日以上	3,730	4,440
	<u>94,646</u>	<u>90,26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歐元	1,779	996
人民幣	15,693	19,682
美元	77,174	69,588
	<u>94,646</u>	<u>90,26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6,665</u>	<u>55,40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6,740	7,725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5,087	3,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	1,382
應計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	2,011	2,559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1,364	1,114
應付增值稅	940	830
其他	126	94
	<u>17,222</u>	<u>17,174</u>
合約負債	<u>4,108</u>	<u>3,744</u>
	<u>87,995</u>	<u>76,327</u>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41,166	43,841
61至90日	12,426	8,464
91至180日	11,776	1,484
180日以上	1,297	1,620
	<u>66,665</u>	<u>55,409</u>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744	3,009
年內因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 期初的合約負債	(3,345)	(2,874)
因銷售貨品預收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u>3,709</u>	<u>3,60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08</u>	<u>3,744</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132	1,043
人民幣	74,857	65,728
美元	6,635	8,415
其他	3,371	1,141
	<u>87,995</u>	<u>76,327</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0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961,000,000</u>	<u>19,61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ⁱ⁾
於收購君譽投資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		100	1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374,999,899	3,749,999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而 發行的股份	(c)	<u>125,000,000</u>	<u>1,25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u>	<u>5,000,000</u>

(i) 指0.01港元的股本。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股份發售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動用3,749,999港元按面值繳足用於根據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374,999,899股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該金額進賬額資本化。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達102,260,806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眼鏡產品收益約35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4.3%。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一間著名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本集團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DM及OEM業務模式外，本集團亦以「Miga」品牌供應其原品牌製造(「OBM」)產品。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本集團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COVID-19的爆發對眼鏡行業產生了深遠的影響，從生產、銷售以至消費者的需求均受到了干擾。某些眼鏡展亦被取消或推遲。作為整個價值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經營和業績也受到不利影響。與中國許多製造商類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及江西的工廠暫時停止營運，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眼鏡產品的生產及向客戶出貨受阻。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在歐洲，而歐洲是受COVID-19影響最嚴重的地區之一。隨著歐洲部分國家對社交和商業活動實施封鎖和限制，本集團的客戶推遲了發貨計劃，並減少了向本集團下達新訂單。由於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或延誤，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大幅下降。在部分國家開始逐步放寬限制以及部分客戶在封鎖期間轉向電商渠道後，本集團的銷售訂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恢復。

根據IMARC集團刊發的《眼鏡市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全球行業趨勢、份額、規模、增長、機遇與預測》報告，二零二零年全球眼鏡市場價值達到1,278億美元。近期，許多國家的COVID-19整體報告病例有所下跌，而包括眼鏡市場在內的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逐步復蘇。董事對眼鏡行業的逐步復蘇持積極態度，預計未來五年將有溫和增長。

儘管眼鏡業務仍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但管理層正在尋找新的機會，如新能源汽車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和收入來源的多元化，並減輕任何潛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9,200,000港元或14.3%至約354,2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的出口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使銷量減少及銷售訂單延誤，導致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100,000港元減少約23,100,000港元或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收益減少，以及在收益減少的情況下仍產生若干固定經營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00,000港元減少約36,200,000港元或37.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100,000港元。有關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14.3%，以及在銷量下降的情況下仍產生若干固定經營成本所致。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港元增加約3,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2,900,000港元所致。政府補助主要指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收到政府為支持實體或鼓勵企業留住本地員工而設的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7,4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率波動變化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美元」)或港元(「港元」)升值，主要導致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負債產生匯兌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貶值，導致產生匯兌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準備約1,70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以簡化方法計算，參考預期信貸虧損率，其中已考慮到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如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或3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爆發所影響，本集團的客戶對原型及樣品的生產需求萎縮導致取樣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100,000港元減少約11,300,000港元或17.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1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 (ii) 對若干開支實施成本控制，包括員工成本減少約2,100,000港元；

惟部分被

- (iii)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00,000港元；及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2,800,000港元，主要為上市後的費用，如法律費用、合規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68.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逐步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貸款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所致。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9,100,000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3,500,000萬港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所影響，出口銷量下降導致收入大幅減少以及利潤率下降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8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3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185,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7.3%，較二零一九年底的10.3%下降3.0%。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本集團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5倍，較二零一九年底的2.7倍減少7.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為1.9倍，較二零一九年底的2.0倍減少5.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總資產、淨資產及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均保持穩定或稍微下降，主要由於本公司出現經營虧損，但仍逐步償還銀行借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降低資金成本以及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將業務維持在健康水平，並落實各項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7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700,000港元減少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分派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及購入非控股權益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8,0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的租賃負債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8,000	2,9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18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75
	<u>8,000</u>	<u>5,492</u>

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簽立的一項公司擔保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作為使用權資產的汽車的賬面值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合營公司的注資的資本承擔分別約2,4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彼等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員工的質素，本集團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6名僱員，其中879名在中國，而17名在香港。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4,700,000港元及111,0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 (「**Central Designs**」，當時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0%股權，代價為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後，Central Designs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尤其是暫時擱置本集團在江西生產基地興建新大樓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報告期後事件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後，全球各地一直及仍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控制措施。本集團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其對業務與經濟活動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性質多變，於本公告日期提供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及經營業績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000,000港元後)。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約56,000,000港元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先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情況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動用 未動用 金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 重新分配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43.2	3.7	39.5	22.4	4.3	18.1	(1)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12.4	12.4	-	-	-	-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8.8	2.4	6.4	4.5	1.0	3.5	(2)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7.2	1.9	5.3	5.3	1.9	3.4	(2)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3.6	1.2	2.4	1.4	0.7	0.7	(3)
一般營運資金	4.8	2.4	2.4	22.4	2.4	20.0	(2)
	80.0	24.0	56.0	56.0	10.3	45.7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動用

(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動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動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實際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300,000港元，包括(i)約5,500,000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產能；(ii)約2,500,000港元用於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iii)約3,400,000港元用於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iv)約1,300,000港元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及(v)約3,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故本集團已審慎將業務計劃的時間表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延長，並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將用於若干用途的比例，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追上於香港設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的延誤進度，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成立首個設計實驗室及陳列室。鑒於未來數年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以及全球COVID-19發展情況仍然波動，董事決定暫時擱置在江西生產基地興建新大樓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於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有效。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已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財務數字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進行核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年度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